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的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开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沂源县荆山路 217 号瑞阳科技大厦；邮编：256100；电话：0533-3233585；邮箱:kfq3233585@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公布相关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主动公开方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制度规范政务公开，认真落实《沂源县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紧紧围绕工作重点，做好工作部署，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

量和水平。2024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6条，其中，公示公告5条，政务公开类及其他相关信息1条。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采取当面申请、电话传真、书信、互联网等多种方式，方便群众申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共接到各种形式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0件，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与去年相比减少1件。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实行信息发布事前审查、事中监测和事后督查相结合，督促各部门按照各自分工，细化具体内容信息，全面落实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工作制度，实现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4.平台建设方面。开展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工作，年内关停政务新媒体账号1个。在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增加帮办代办服务，提升群众政务公开体验。

5.监督保障方面。健全常态化公开机制，根据工作要求，实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并及时公开了相关信息。党政办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加大培训力度，年度内开展培训2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主要是政策解读工作不够规范，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有待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规范解读工作流程，坚持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

二是加大政务公开的学习与培训，着力提升专职人员对依申请公开件办理规范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2.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我单位共收到县人大建议3条，已经回复办理并公开在政府网站上。

2024年，我单位未共收到县政协提案。

3.创新情况。

一是利用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提供便民渠道。设置专区咨询台，配备引导员，为群众提供各类政务公开服务咨询和帮办代办服务，讲解依申请公开流程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二是不断提升政府开放日活动质量，扩大活动影响力，不

断吸引群众参加，不断深化政府和群众的互动、密切联系。

4.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情况。

根据《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重点围绕以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专题研究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14日